

证券代码:06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肇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40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提前还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除上述对象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原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4,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7,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0,876,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537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40,000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发行事项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参设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新业务，尝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与弘业新能源签订了《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增资弘业新能源，增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2%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增资参设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本次解解的可转债数量为：2,400,000张

4、本次解解的可转债上市流通日：2021年2月22日（因2021年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解禁的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可转债数量未发生变化，为2,400,000张。

三、本次可转债解除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解除相关承诺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限为由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方均已履行相关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可转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解的可转债情况说明

1、本次解解的可转债数量为2,400,000张。

2、本次解解的可转债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22日。

3、本次可转债解除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可转债解除数量（张）
1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德裕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360,000
3	德裕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4	上海德裕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裕弘利1号私募	240,000	240,000
5	陈卓主	240,000	240,000
6	国信中京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注：1、上述个人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上述可转债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可转债的96名可转债持有人均履行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相关可转债限售承诺；

3、截至本次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解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惠州中京电子本次可转债解解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可转债解解申请书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定向可转债“中京定02”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转股价格：12.26元/股

转股期自起日：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京定02”自2021年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三）上述可转债转为有限售条件，则可以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相关限售条件与原可转债一致；上述可转债转为无限售条件，则可以转换为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

二、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发行张数：2,400,000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2月21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价格为赎回本金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存续期限：6年，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7、转股期限：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8、转股价格：12.2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其个人账户内的“中京定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期内咨询转股时，转股或上市公司的计息方式为：O = V - 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2、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或上市公司的计息方式为：O = V - 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京定02”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可转债数量：2,40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5、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因2021年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即2020年2月1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三、付息具体安排

本次可转债付息日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本期为“中京定02”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60%，每张“中京定02”（面值1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0.6元（含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利息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无需自行缴纳。

四、付息具体安排

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期支付利息（元/含税）

1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2	德裕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216,000
3	德裕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216,000
4	上海德裕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裕弘利1号私募	240,000	144,000
5	陈卓主	240,000	144,000
6	国信中京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0,000
合计		2,400,000	1,440,000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将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中京定02”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06799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定向可转债“中京定02”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转股价格：12.26元/股

转股期自起日：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京定02”自2021年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三）上述可转债转为有限售条件，则可以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相关限售条件与原可转债一致；上述可转债转为无限售条件，则可以转换为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

二、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发行张数：2,400,000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2月21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价格为赎回本金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存续期限：6年，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7、转股期限：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8、转股价格：12.2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其个人账户内的“中京定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期内咨询转股时，转股或上市公司的计息方式为：O = V - 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2、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或上市公司的计息方式为：O = V - 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京定02”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可转债数量：2,40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5、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因2021年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即2020年2月1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三、付息具体安排

本次可转债付息日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本期为“中京定02”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60%，每张“中京定02”（面值1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0.6元（含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利息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无需自行缴纳。

四、付息具体安排

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期支付利息（元/含税）

1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2	德裕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216,000
3	德裕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216,000
4	上海德裕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裕弘利1号私募	240,000	144,000
5	陈卓主	240,000	144,000
6	国信中京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0,000
合计		2,400,000	1,440,000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将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中京定02”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06799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京定02”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可转债数量：2,40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5、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因2021年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即2020年2月1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三、付息具体安排

本次可转债付息日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本期为“中京定02”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60%，每张“中京定02”（面值1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0.6元（含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利息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无需自行缴纳。

四、付息具体安排

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期支付利息（元/含税）

1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2	德裕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216,000
3	德裕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216,000
4	上海德裕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裕弘利1号私募	240,000	144,000
5	陈卓主	240,000	144,000
6	国信中京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0,000
合计		2,400,000	1,440,000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将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中京定02”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06799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京定02”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可转债数量：2,40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5、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因2021年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即2020年2月1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三、付息具体安排

本次可转债付息日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本期为“中京定02”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60%，每张“中京定02”（面值1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0.6元（含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利息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无需自行缴纳。

四、付息具体安排

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期支付利息（元/含税）

1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2	德裕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216,000
3	德裕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216,000
4	上海德裕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裕弘利1号私募	240,000	144,000
5	陈卓主	240,000	144,000
6	国信中京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0,000
合计		2,400,000	1,440,000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将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中京定02”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06799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京定02”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京定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可转债数量：2,40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5、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因2021年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芝明、富歌、雷为农、韩钦英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IE、嘉兴兴利、元盛科技、上海海辰、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即2020年2月1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三、付息具体安排

本次可转债付息日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本期为“中京定02”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60%，每张“中京定02”（面值1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0.6元（含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利息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无需自行缴纳。

四、付息具体安排

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22日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期支付利息（元/含税）

1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2	德裕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216,000
3	德裕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216,000
4			